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9-05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86万股；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43人，授予价格为6.21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6、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侯俊尧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侯俊尧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7、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授予价格为4.4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

8、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王涛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王涛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0、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吴云枫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吴云枫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1、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2017年9月29日，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锁定期于2019年9月29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即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p>	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7.55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4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本次解锁的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43人，授予价格为6.21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15日。由于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侯俊尧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经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离职对象侯俊尧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限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于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李良仁	董事、副总经理	70	70	21	28	21
2	肖 岷	董事	32	32	9.6	12.8	9.6
3	徐书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	20	6	8	6
4	任云亚	财务总监	20	20	6	8	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			331	323	96.9	129.2	96.9
合计			473	465	139.5	186	139.5

备注：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

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施熠文律师、姬永强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